

第2020049期
2020年12月18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43号）**

内容提要

2020年11月27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43号（以下简称“43号公告”），就2021年1月1日起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的有关事项予以明确规定。

43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 **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

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的一方所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换言之，企业可扣除其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限额内本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以及其关联企业归集到企业的在关联企业的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烟草企业

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43号公告中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的扣除规定可视为是对现行政策（即财税[2017]41号，以下简称“41号文”，实施至2020年12月31日）的延续。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的企业可继续沿用原先的计算方法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43号公告的执行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3号公告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09/content_5568501.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1号文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1705/t20170531_2611605.htm

▶ 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19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支持稳就业、促消费，国家税务总局于2020年12月4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19号（以下简称“19号公告”），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

19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以及简化的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

| | |
|----------------|---|
|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一纳税年度1—12月均在同一单位任职且预扣预缴申报了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 上一纳税年度1—12月的累计工资薪金收入（包括全年一次性奖金等各类工资薪金所得，且不扣减任何费用及免收入）不超过人民币6万元。▶ 本纳税年度自1月起，仍在该单位任职受雇并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 简化的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1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人民币6万元计算扣除。换言之，纳税人仅在其累计收入超过人民币6万元（在不考虑“三险一金”等各项扣除的情况下）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被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在《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相应纳税人的备注栏注明“上年各月均有申报且全年收入不超过人民币6万元”字样。 |

19号公告的发布旨在进一步减轻全年在同一雇主处工作且全年取得累计收入不超过人民币6万元的纳税人的现金流负担以及其扣缴义务人的税收申报工作。该举措可以避免纳税人由于个别月份取得较大数额工资薪金需要在年内预缴个人所得税，并在汇算清缴时申请退税的情况。

实施

19号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且适用于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如保险经纪人）。

建议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研读19号公告详情并评估是否可适用新规定。如有疑问，建议咨询税务专业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9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5159450/content.html>

► 关于发布《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18号）

内容提要

为规范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国家税务总局于2020年12月2日经由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18号发布了《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共16条，其主要内容如下：

退税范围

- 运输企业购进符合财税[2020]41号文（以下简称“41号文”，即《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一条或者财税[2020]52号文（以下简称“52号文”，即《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船舶，按照《管理办法》退还增值税（以下简称“船舶退税”）。
- 应予退还的增值税额，为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备案要求

- 适用船舶退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应于首次申报船舶退税时，凭《管理办法》要求的资料及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船舶退税备案。
- 已办理船舶退税备案的运输企业，不再符合41号文或52号文退税条件的，应自条件变化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变更。

退税申请

- 运输企业船舶退税的申报期限，为购进船舶之日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 运输企业在退税申报期内，应凭《管理办法》要求的资料及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退税。
- 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进项税额抵扣的，不得申报船舶退税；已用于船舶退税的，不得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 不再符合41号文、52号文退税条件的运输企业应在条件变更次月纳税申报期内，按以下公式计算并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

$$\text{应补缴税款} = \text{购进船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 \times [(\text{原值} - \text{累计折旧}) \div \text{原值}]$$

符合41号文规定情形且《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的签发日期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运输企业，以及符合52号文规定情形且《证书》的签发日期在2020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运输企业，按照《管理办法》办理船舶退税相关事项。

值得注意的是，截至本文发布之日，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尚未公布52号文全文。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1号文全文：

http://www.hnftp.gov.cn/zcfg/zcwj/bwzc/202009/t20200921_3292327.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管理办法》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59448/content.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012/t20201208_2159197.html

▶ **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2020]389号）**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0/12/4/art_74_155439.html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tfs.mof.gov.cn/zhengcefabu/202012/t20201204_3632547.htm

▶ **中国服务进口报告2020**

http://www.gov.cn/xinwen/2020-12/08/content_5568476.htm

▶ **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汇综发[2020]91号）**

<http://www.safe.gov.cn/safe/2020/1209/17775.html>

▶ **关于废止86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56号）**

http://gkml.samr.gov.cn/nsjg/bgt/202012/t20201209_324229.html

▶ **关于废止86件文件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58号）**

http://gkml.samr.gov.cn/nsjg/bgt/202012/t20201209_324230.html

▶ **关于增设河南民权保税物流中心（B型）国内地区代码和海关统计经济区划代码的复函（统计函[2020]66号）**

<http://gkml.customs.gov.cn/tbid/1165/InfoID/46011/Default.aspx>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梁因乐

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战略、交易和咨询服务结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0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1668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